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增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宁百货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沛宁”）来函。告知：南宁沛宁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南宁百货 1000 万股股份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权变化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南宁百货收到公司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富天”）来函，称其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横琴粤澳法院”）执行裁定书，拟对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1000 万股（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.8360%）强制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，上述 1000 万股股份由横琴粤澳法院

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。

今日，南宁沛宁来函告知，南宁沛宁参加了上述 1000 万股的竞拍，并竞价成功（最终成交以横琴粤澳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）。

二、本次股权拟变动具体情况

南宁沛宁（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99,511,545 股、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8.27%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农工商”，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6,000,000 股、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.94%）为南宁百货控股股东，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15,511,545 股，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1.21%。本次竞拍成功后，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增加至 109,511,545 股，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0.11%，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增至 125,511,545 股，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3.04%。如下表：

	本次司法拍卖前		本次司法拍卖后	
	持有股份 (股)	占南宁百 货总股本 比例 (%)	持有股份 (股)	占南宁百 货总股本 比例 (%)
南宁沛宁	99,511,545	18.27	109,511,545	20.11
南宁农工商	16,000,000	2.94	16,000,000	2.94
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 人南宁农工商	115,511,545	21.21	125,511,545	23.04

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，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减至 92,687,831 股，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7.02%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南宁百货控股股东为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，实际

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